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爬取他人網站資料法律責任之新解--論公平會對於「飢餓黑熊」之處分案	2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或憲法法庭判決】	4
一、憲法法庭判決	4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4
二、行政函釋	4
(一) 證期類：	4
令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所稱「一定成數」之相關規定	4
(二) 法務部：	6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適用疑義	6
(三) 經濟部：	7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乙案	7
三、最新修法	8
刑事類：修正「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9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爬取他人網站資料法律責任之新解

--論公平會對於「飢餓黑熊」之處分案

文 / 林邦棟律師

有關我國法制對於網站資料的保護，主要是依照該等資料之型態，而分別以語文、美術或攝影等個別著作為保護，如係對公開資料或他人著作的整理結果，司法實務則是將資料庫視為編輯著作予以保護。然而，著作權法所規範的侵權態樣，仍然是以對於標的著作有重製、改著或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為中心，對於以重製等著作權法明定之利用行為以外方式”引用”他人網站資訊，或”引用”之網站資訊非屬著作權法保護客體--特別是在 APP 日漸成為在手機上獲取網路資訊的主流方式後，關於使用 Open Graph 或透過開放 API 蒐集其他網站的分頁網址進行嫁接連結的利用行為--究竟應如何保障網站所有人的合法權益，向為實務上的難題。針對前開議題，近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公告的「吸引人流靠自己！「飢餓黑熊」抄襲他人網站美食資料，公平會開罰」的新聞稿，則揭示爬取網站資料的行為仍有在著作權法以外，仍有以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可能性。

前開案件的背景略為「飢餓黑熊」網站經「愛食記」檢舉未經其允許即以程式爬取、使用並展示「愛食記」之食記資料，且未以任何方式標示資料來源網站，而公平會 111 年度 111070 號處分書則認為營運「飢餓黑熊」網站及 App 的頑碼有限公司（下稱頑碼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而處以 5 萬元罰鍰。經查，頑碼公司辯稱其雖然有自「愛食記」網域及「愛食記」網站所架設 Google 雲端平臺 googleusercontent 網址蒐集食記資料，但辯稱其所蒐集之食記資料皆是使用 Open Graph 或透過開放 API 合法蒐集嫁接，且並未將食記內文擷取至「飢餓黑熊」網站或 App，因此其無「抄襲」他人網站內容。是以，如以頑碼公司的答辯方向觀察，頑碼公司主張瀏覽者擊點「飢餓黑熊」的超連結後，將會被導向”引用資料”來源的網站，所以「飢餓黑熊”引用”其他網站資料的方式並非直接重製網頁內容，而應該只有將「愛食記」網站的分頁網址重製於其提供予瀏覽者的網路連結（超連結），從而應該不構成屬著作權法非難的「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行為。針對頑碼公司的答辯，公平會則是以該案應受非難之行為並非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之食記內容，從而並不討論該等行為是否侵害文章作者之著作權，而是著重於「飢餓黑熊」抄襲「愛食記」網站食記文章之網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路連結，係對瀏覽者提供應經由「愛食記」投入相當努力蒐集整理，再分門別類至載有餐廳資訊之網頁，從而在結果上構成對於他人投入相當努力建置之網站資料的抄襲，且與該等資訊內容是否為公開資訊、是否有益於食記文章作者並無關聯，進而認定「飢餓黑熊」是對其競爭對手「愛食記」網建置維護網站資料所投入之努力進行「搭便車」之不正當競爭，且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故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予以處分。

關於公平會於前開案件所揭櫫的處分理由，可以說是對於網站內容的保護另闢蹊徑。因為公平會在此前，固然有對於抄襲他人資料庫內容的行為予以處罰(如 100 年公處字第 100059 號處分書)，但該案例之行為人明顯涉及重製他人資料庫內容。反之，本案則是針對行為人在沒有明顯違反著作權法的情況，並不落入探討其行為是否構成重製或公開傳輸各別網頁資料甚或資料庫的內容，從而並不會囿於行為人引用或嫁接之標的為他人網站分頁的網址，而是針對行為人藉由上述行為提供予消費者之檢索服務，乃係利用他人投入相當努力所得到的網站資料分類結果，使得自身可以無需付出對應之成本即得對於已身之消費者提供予競爭對手相同服務的顯失公平行為予以處罰，可以說是既符合公平會並無須審查被檢舉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的職權劃分，亦能夠對於非以重製或公開傳輸內容方式爬取他人網站的行為給予適當之規範。

綜上所述，對於以超連結方式顯示他人網站內容之標題、縮圖或是網址之行為，受限於行為人本身並未實際從事其所引用之網頁的相關內容，得否以著作權法與以規範歷來均有爭論。本次公平會的處分理由，可謂是對於目前網路資訊搜尋服務業者的真實生態有深層瞭解，不以行為人是否有違法著作權法作為裁罰與否的依據，而是將審查重點放在行為人提供的服務結果有無榨取競爭對手努力的公平交易法審查範疇，適當的平衡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各自的法規範目的，可以說是相當具有參考價值的指標性案例，除了值得作為搜尋服務業者制定營運政策的警惕外，亦可以作為往後企業對抗競爭對手爬蟲行為的重要參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或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判決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判決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案由：

聲請人因審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二、行政函釋

(一) 證期類：

令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所稱「一定成數」之相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70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43-1 條 (110.01.27)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6、8 條
(111.09.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 10、
28-9 條 (111.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審查準則第 5 條 (111.07.13)

要 旨：令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 目所稱「一定成數」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
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
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
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
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
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有價
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
集保股數列入本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三）一定成數：比照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
條第二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
定。

（四）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1. 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
四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八款及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款規定辦理。

- 2.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 3.外國發行人前次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五)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六)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 2.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 3.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 4.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法務部: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119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相關法條:財團法人法 第 20、45 條(107.08.01)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1 年 6 月 29 日文版字第 1113017215 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第 4 款）。…。」本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包括法律上之行為（例如移轉所有權、信託及設定抵押權）及事實上之行為（例如建築物拆除重建）。財團法人如擬處分不動產，應將處分之原因、方式、條件、價格等重要訊息，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於陳報後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行之（本部 111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1103505630 號函參照）。次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本條立法理由、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判例參照），是如無本項除書所定情形亦不得為之。
- 三、本件來函所詢土地合建及信託事宜是否屬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乙節，應視個案土地合建及信託事宜之具體內容，與貴部來函所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而定，惟因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宜請貴部先行釐清後，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

(三)經濟部：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乙案

發布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函釋字號:經商五字第 11102023800 號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67 條

內 容：

- 一、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二、準此，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前開規定係強制規定，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之；公司發行新股時，不得未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前開規定，即逕行將全部發行新股總額，洽特定人認購；公司非依前開規定於發行新股時公告通知原股東，股東未在新股認購期間內認購者，對股東不生失權效果(本部 80 年 4 月 1 日商 206033 號函、90 年 9 月 4 日商字第 09002189970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002403250 號函參照)。

三、就來函所詢股東新股認購權相關疑義，依前開規定可知，除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此一股東權利外，公司於每次發行新股時，均應踐行對原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俾防止原股東股權因而被稀釋，進而影響原股東基於股份所享有之權利，並予股東相當時間之評估考慮。是以，公司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概括限制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又股東縱預先表示拋棄新股認購權，惟公司發行新股時，仍不得藉此脫免踐行對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倘具體個案有所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三、最新修法

刑事類：

修正「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26854 號函修正第 21 點條文；增訂第 2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十一、(當事人之詢問權及不當詢問之限制或禁止)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及被告。

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其處理並準用第十四點第二項、第十五點至前點之規定。(刑訴法一六三、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

二十二、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於詢問或詰問時，應注意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點及第五點，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对1999年印发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2022年9月5日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适用取保候审，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第三条 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

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严禁以取保候审变相放纵犯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決定取保候審的，應當責令其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對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決定取保候審的，不得同時使用保證人保證和保證金保證。對未成年人取保候審的，應當優先適用保證人保證。

第五條 採取保證金形式取保候審的，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為人民幣一千元；被取保候審人為未成年人的，保證金的起點數額為人民幣五百元。

決定機關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審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性質、情節，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被取保候審人的經濟狀況等情況，確定保證金的數額。

第六條 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前款規定的被監視居住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的，可以對其變更為取保候審。

第二章 決定

第七條 決定取保候審時，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人不得進入下列“特定的場所”：

- (一) 可能導致其再次實施犯罪的場所；
- (二) 可能導致其實施妨害社會秩序、干擾他人正常活動行為的場所；
- (三) 與其所涉嫌犯罪活動有關聯的場所；
- (四) 可能導致其實施毀滅證據、干擾證人作證等妨害訴訟活動的場所；
- (五)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審執行的特定場所。

第八條 決定取保候審時，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人不得與下列“特定的人員”會見或者通信：

- (一) 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and 近親屬；
- (二) 同案違法行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與案件有關聯的其他人員；
- (三) 可能遭受被取保候審人侵害、滋擾的人員；
- (四) 可能實施妨害取保候審執行、影響訴訟活動的人員。

前款中的“通信”包括以信件、短信、電子郵件、通話，通過網絡平台或者網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应用服务交流信息等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通信。

第九条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下列“特定的活动”：

- (一)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
- (二) 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 (三) 与所涉嫌犯罪相关联的活动；
- (四) 可能妨害诉讼的活动；
- (五)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活动。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交纳。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决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应当及时将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责令其在三日内向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在三日内向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第十三条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为其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所交纳的保证金存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并由银行出具相关凭证。

第三章 执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在核实被取保候审人已经交纳保证金后，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执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的，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及时通知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由其重新确定被取保候审人变更后的居住地派出所执行。变更后的居住地在异地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原执行机关应当与变更后的执行机关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六条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取保候审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执行，但已形成经常居住地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其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

- (一) 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一年以上且无经常居住地，但在暂住地有固定住处的；
- (二) 被取保候审人系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
- (三) 被取保候审人户籍所在地无法查清且无经常居住地的。

第十七条 在本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送达负责执行的派出所。

在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载有被取保候审人的报到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有关材料送达执行机关，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回执。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在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到。执行机关应当在被取保候审人报到后三日以内向决定机关反馈。

被取保候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报到，且无正当理由的，执行机关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应当依法传讯被取保候审人，被取保候审人不到案的，依照法律和本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执行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的法律后果。保证人保证的，应当告知保证人必须履行的保证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由其出具保证书。

执行机关应当依法监督、考察被取保候审人遵守规定的有关情况，及时掌握其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情况，预防、制止其实施违反规定的行为。

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取保候审有关规定，接受执行机关监督管理，配合执行机关定期了解有关情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被取保候审人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事由、目的地、路线、交通方式、往返日期、联系方式等。被取保候审人有紧急事由，来不及提出书面申请的，可以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及时补办书面申请手续。

经审查，具有工作、学习、就医等正当合理事由的，由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批准后，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并告知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下列要求：

- (一) 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二) 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路线、往返日期出行；
- (三) 不得从事妨害诉讼的活动；
- (四) 返回居住地后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交付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向公安机关送交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并将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通知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的，由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通知变更后的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并通知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传讯被取保候审人的，应当制作法律文书，并向被取保候审人送达。被传讯的被取保候审人不在场的，也可以交与其同住的成年亲属代收，并与被取保候审人联系确认告知。无法送达或者被取保候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传讯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并通知执行机关。

情况紧急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电话通知等方式传讯被取保候审人，但应当在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并通知执行机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异地传讯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执行机关代为送达，执行机关送达后应当及时向决定机关反馈。无法送达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并通知决定机关。

人民法院传讯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应当对被取保候审人遵守取保候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被保证人已经或者可能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不愿继续保证或者丧失保证条件的，保证人或者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及时报告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应当在发现或者被告知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

第二十三条 执行机关发现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告知决定机关。

第四章 变更、解除

第二十四条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决定机关应当作出解除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并送交执行机关。决定机关未解除取保候审或者未对被取保候审人采取其他刑事强制措施的，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要求决定机关解除取保候审。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被取保候审人刑事责任并作出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决定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取保候审决定，并送交执行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保候审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

(一) 取保候审依法变更为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变更后的强制措施已经开始执行的；

(二)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 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四) 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社区矫正已经开始执行的；

(五) 被单处附加刑，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六) 被判处监禁刑，刑罚已经开始执行的。

执行机关收到决定机关上述决定书或者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第二十五条 采取保证金方式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也没有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或者执行刑罚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凭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不能自己领取退还的保证金的，经本人出具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同意，由公安机关书面通知银行将退还的保证金转账至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委托的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需要继续取保候审、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受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

受案机关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执行后，原取保候审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对继续采取保证金保证的，原则上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受案机关变更的强制措施开始执行后，应当及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原取保候审决定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执行机关应当依法退还保证金。

取保候审期限即将届满，受案机关仍未作出继续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的，移送案件的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受案机关。受案机关应当在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被取保候审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机关应当区别情形，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重新交纳保证金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八條 被取保候審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罰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處罰。

第二十九條 被取保候審人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但在取保候審期間涉嫌故意實施新的犯罪被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應當暫扣保證金，待人民法庭判決生效後，決定是否沒收保證金。對故意實施新的犯罪的，應當沒收保證金；對過失實施新的犯罪或者不構成犯罪的，應當退還保證金。

第三十條 公安機關決定沒收保證金的，應當製作沒收保證金決定書，在三日以內向被取保候審人宣讀，告知其如果對沒收保證金決定不服，被取保候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五日以內向作出沒收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複議。
被取保候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複議決定書後五日以內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複核一次。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未履行監督義務，或者被取保候審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保證人未及時報告或者隱瞞不報告的，經查證屬實後，由公安機關對保證人處以罰款，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知決定機關。
保證人幫助被取保候審人實施妨害訴訟等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安機關決定對保證人罰款的，應當製作對保證人罰款決定書，在三日以內向保證人宣布，告知其如果對罰款決定不服，可以在五日以內向作出罰款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複議。
保證人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複議決定書後五日以內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複核一次。

第三十三條 沒收保證金的決定、對保證人罰款的決定已過複議期限，或者複議、複核後維持原決定或者變更罰款數額的，作出沒收保證金的決定、對保證人罰款的決定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指定的銀行將沒收的保證金、保證人罰款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上繳國庫，並應當在三日以內通知決定機關。
如果保證金係被取保候審人的個人財產，且需要用以退賠被害人、履行附帶民事賠償義務或者執行財產刑的，人民法庭可以書面通知公安機關移交全部保證金，由人民法庭作出處理，剩餘部分退還被告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被取保候审人先行拘留，并提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保证金的收取、管理和没收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国家的财经管理制度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取、没收、退还保证金以及截留、坐支、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吞保证金。对违反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严重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分别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所附《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执行取保候审的，适用本规定中关于公安机关职责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但所在地没有同级公安机关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本规定确定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或者交付执行，并明确工作衔接机制。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执行机关是指负责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